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院長兼召集人宜樺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沈詩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

第二案、有關「國內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為營造一個讓老人健康安心老化的環境，衛生福利部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揭示之 8 大面向，從嘉義市開始逐步引導各地方政府全面加入此項工作，推動 4 年來已讓我國成為全球高齡友善城市涵蓋率最高國家，在此對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同仁的辛勞表示肯定，落實建立高齡友善城市各項具體措施，是回應民眾需求與期待的首要之務，各縣市雖有推動決心，但實際的作為更重要，對於人口老化較為嚴重的縣市，請衛生福利部多給予協助。

- (三)面對高齡化社會老人的多元需求，政府除持續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工作以保障老人的經濟安全外，對於各位所關心的長期照護體系建構，也將持續凝聚相關部會力量積極推動，希望服務量能與品質能持續同步提升，讓老人擁有安享老年的友善生活環境，這項工作仍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掌握老人的需求，統合各級有關機關與民間力量加強推動。
- (四)本項工作需要更多民間力量的參與，各位民間委員都具有相當的專業性與代表性，希望大家多協助政府部門，共同努力把這項工作做好，讓臺灣真正成為一個高齡友善的國家。

第三案、有關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用電優惠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本項措施在各界關心及努力下已有相當具體的進展，包括 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已審查通過電業法第 65 條之 1，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掌握身心障礙家庭及機構之用電情形做好補助工作；至於未來年度的預算，也請衛生福利部依照預算法及早做好財務規劃及準備妥予籌

編，並請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本項支出之義務給予必要協助，在檢討調整相關預算時，必要時候用專案核可或第二預備金來因應，避免排擠既有社會福利經費，請各位委員放心。

第四案、有關社會救助新制實施狀況報告案：

決定：

- (一)感謝各位委員的提醒與寶貴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及本院勞委會納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 (二)社會救助是社會福利的最後防線，近年來政府為保障貧窮家庭，已建立緊急的通報協助網絡，並從生活、醫療、就業、就學等多方面提供支持，同時也檢討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審查門檻及擴大照顧範圍，就是希望具體實踐保障弱勢國民的基本人權、尊嚴和發展機會；這些工作的推動仍有不足之處，包括方才委員提醒的自立脫貧成效及對弱勢族群需求的掌握等等，未來請衛生福利部在這些方面再予加強，對委員關心事項能有更深入的說明分析。
- (三)本項新制實施後已讓法定照顧人口增加 1.5 倍，相關經費支出也明顯增加，可看出政府修法後擴大照顧貧窮家庭的決心，請衛生福利部協同本院勞委會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掌握貧窮家庭的實際人口組成與生活狀況，積極提供就業

協助及輔導參與脫貧方案，讓受助者在自助人助下早日脫貧。

(四)政府所推動的各項福利政策，一般人在沒有需要的時候可能不太關心掌握，而在突然遭遇困境時常不知道有哪些資源措施，因此在宣導工作方面，尤其是對於底層弱勢對象需要的服務與措施，一定要用最簡單明確、易了解的方式以利普遍的民眾瞭解，請將政府的福利政策與資源盤整後，強化基層人員的訓練，並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善心組織與人士來宣導，讓各項福利資源與作為能提供給民眾知道運用，各位民間委員在此方面比政府有更豐富的經驗，也瞭解最有效的作法，希望能多提供意見給各單位參考。

柒、討論案：

有關陳宇嘉委員所提「建議政府提供足以購買的平價托育措施或是免費托嬰服務，讓青少年不因懷孕事件而中止繼續就業及就學的義務，可以持續累積個人資本；另外，建議全面推廣『青少年父母衛生暨社福合作服務模式』，儘可能提早介入，而委由民間機構執行更能彈性回應青少年父母的個別之需求」。

決議：

一、首先感謝陳委員的關心，為降低青少年因懷孕生育子

女，而對其生活、就學及就業所產生的衝擊，輔導其穩定人際生活並繼續開拓人生，確可思考在經過適當的個案評估後給予必要輔導與協助。

二、請生福利部依據馮政務委員於會前協商會議決定的原則，參考委員意見，先行收集掌握相關需求與既有資源措施，進一步整合教育部、本院勞委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具體服務措施，並視進度適時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重視社福業務人力編制偏低的現況，建請增編社政人力員額。(提案委員：白秀雄委員、林朝森委員)

決議：

一、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的重要工作，在於將中央政府的部會由 37 個精簡至 29 個，同時也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匡定各機關員額總數上限，另外立法院於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也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由 16 萬 4,587 人降為 16 萬人，以 102 年度預算員額 16 萬 2,792 人來看，到 104 年尚須再精簡 2,792 人，目前各機關用人情況都相當拮据，對此雖做過檢討，但各機關業務都相當繁重，要精簡這樣的員額幅度已是相當艱辛的

工作。

二、本院於規劃衛生福利部的組織設置時，已依據組織改造的原則精神及機關業務的整合與發展等，做整體的思考與人力規劃配置，請衛生福利部未來於補足預算及編制員額時，充分考量社政業務推動的需要，並隨業務量的增加逐步增配人力。

案由二、內政部於今年 9 月提送行政院「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其研擬程序不公，及其內容低估弱勢者真實居住需求。為避免未來十年社會住宅發展失當，致弱勢者居住權益受損，請針對此方案(草案)進行聽證程序，重新修正內容。(提案委員：白秀雄委員、林朝森委員、馬海霞委員)

決議：請內政部規劃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公聽會，並邀請本會委員、學界、專業界、民間社福及住宅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徵詢意見，如有共識，可據以修訂方案讓地方政府辦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